**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030**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030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以单个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5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上述价格包含完成委托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利益受损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请见本招标文件项目第四章需求部分，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2022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代理机构须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完成名录登记（提供在最新的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名单的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

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 年11月28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南食堂四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本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

联系人：王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8870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没有）**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人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作变动的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5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及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18/2/9/art\_2407\_2076377.html。

2.6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公告。

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2.6.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10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3-030

甲方：（买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

2.服务范畴：甲方授权委托招标的采购项目。

3.服务期限：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招标代理工作；合同到期，甲方视乙方服务情况可顺延服务期限。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招标及采购咨询、策划及培训；

2.进行项目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包括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等）；

3.代拟招标及采购方案；

4.发布招标及采购公告；

5.编制必要的资格预审文件；

6.组织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报名；

7.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违法和信用记录、查询同一项目下的投标人（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

8.编制并发出招标及采购文件（含拟签订合同文本）；

9.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和答疑；

10.开标前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并将时间地点等信息通知招投标办公室、所有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11.组织开标、评标及发放评审专家劳务费；

1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13.编制招标及采购情况书面报告；

14.办理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5.按招标人要求，协助招标人处理项目中收到的问询、质疑及投诉。视情形需要，包括且不限于答疑、澄清、质疑回复、出具项目情况说明、组织专家复议等工作；

16.发布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公告；

17.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并将归档资料和相关文件及时送交学校；

18.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它与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业务。如银校合作项目的执行、对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等；

19.办理和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负责派遣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10.乙方应草拟合同。

11.乙方应遵守互联网信息管理法律法规，不得在甲方指定的网站发布与招标无关的信息。

12.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投标供应商或中标（成交）供应商乱收费。

13.乙方应保障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安全，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不得侵占、挪用或无故拖延退还投标保证金。

14.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校内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

注：如遇需要重新招标（非乙方原因）的项目，已产生的评委劳务费，先由乙方代付，再按实际支出金额在重新招标时累计加入，最终由中标人承担；如遇项目取消实施或不需要招标代理的，已产生的评委劳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在其他项目中累计加入，最终由中标人承担。

以上费用为完成代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代理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税收等所有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根据投标文件的约定乙方派出具有服务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项目跟踪服务，服务时间需服从项目需要，响应甲方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及时报送资料档案。所有方案、招标文件等须经甲方审核盖章认可后方可发出。

3.除拟参加招标项目组成员外，其他人员根据甲方的需要随叫随到。

4.乙方应确保项目招标依法合规进行，如出现招投标质疑、投诉，应积极处理，如乙方故意推诿，造成招标结果久拖不决，造成很坏影响或影响项目进展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终止乙方服务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5.乙方故意徇私舞弊：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故意降低或抬高入围门槛；为投标人在所服务的项目上提供或变相提供服务的；擅自透露不应该公开的信息或评标过程细节；为投标人提供或变相提供投诉材料；为投标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经查证属实，除该项目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外，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合同自然终止。

6.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要遵守职业操守：①不得发表任何影响评标结果的言论；②不得发生任何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上述两种情况任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并拒付服务费用。

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采购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

二、项目简介：该项目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拟入围2家代理机构，此次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利益受损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最高限价为以单个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5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上述价格包含完成委托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注：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另行协商。

四、服务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办法，组织实施项目采购招标。 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协助组织招标人与中标人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以及协助合同/协议的执行；代理采购人处理所委托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务。

五、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招标及采购咨询、策划及培训；

（2）进行项目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包括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等）；

（3）代拟招标及采购方案；

（4）发布招标及采购公告；

（5）编制必要的资格预审文件；

（6）组织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报名；

（7）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违法和信用记录、查询同一项目下的投标人（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

（8）编制并发出招标及采购文件（含拟签订合同文本）；

（9）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和答疑；

（10）开标前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并将时间地点等信息通知招投标办公室、所有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11）组织开标、评标及发放评审专家劳务费；

（1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13）编制招标及采购情况书面报告；

（14）办理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5）按招标人要求，协助招标人处理项目中收到的问询、质疑及投诉。视情形需要，包括且不限于答疑、澄清、质疑回复、出具项目情况说明、组织专家复议等工作；

（16）发布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公告；

（17）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并将归档资料和相关文件及时送交学校；

（18）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它与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业务。如银校合作项目的执行、对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等；

（19）办理和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项目的具体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由采购人分配实施。采购人保留对上述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终按照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确定两位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必须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五、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计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审标准 |
| 一 | 报价分（30分） | 投标报价等于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降低1%，在1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得30分。 |
| 二 | 投标承诺（10分） | 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得10分，不承诺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
| 三 | 投标人业绩（19分） | 1.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后(以代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用户(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每提供一个用户的代理合同得2分，最多得16分。(须提供与用户单位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后(以成交公告时间为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公开招标项目业绩各提供一份与不同用户(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业绩材料均须提供在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上发布的“显示项目单位名称和代理机构名称的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不提供不得分。)注:1.以上所有业绩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带到现场备查。 |
| 四 | 项目组成员（13分） | 1.项目负责人从事政府采购行业达到5年及以上的，得5分:3-4年(含4年)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从业年限以首次取得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的时间为推)。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3.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中具有政府采购培训资格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带到现场备查；同时提供以上所有人员供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五 | 获奖材料（3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协会表彰的，得3分，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协会表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证书（文件）为准。） |
| 六 | 企业配置（5分） | 根据投标人在本地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服务的场所以及配置情况打分:1、开、评标室具有音(视)频录制监控设备的得2分;2、拥有独立的档案保管(存)室的得1分:3、拥有独立的开评标室的得2分:投标时提供场地的房产证(不动产证，下同)或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和相应现场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七 | 服务方案（20分） | 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理解深入、透彻明了、准确无误，且针对性及准确性强的得4.1-5分；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基本无误，并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1-4分；对本项目了解不全面，存在一些误差的得2.1-3分；对本项目了解较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招标代理思路及工作流程，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全面，应对措施阐述较详细的得4.1-5分；阐述一般得3.1-4分；阐述欠完善的得2.1-3分；阐述不完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代理招标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全面，应对措施阐述较详细的得4.1-5分；提出本项目存在的关键性技术问题、重点、难点，但应对措施阐述一般得3.1-4分；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理解欠全面，且应对措施阐述欠完善的得2.1-3分；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理解片面，且应对措施阐述不完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流程把握准确全面，应对措施阐述较详细的得4.1-5分；提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流程，但应对措施阐述一般得3.1-4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流程安排欠全面，且应对措施阐述欠完善的得2.1-3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流程计划安排不完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服务方案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1.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磋商响应函

四、投标报价函

五、拟投入到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成员一览表

六、招标代理机构成员履历表

七、投标文件原件清单

八、服务方案

九、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项目磋商多轮报价表（详见文件最后页格式，盖单位章单独带过来用于多轮报价，**一式三份，无需封装，未签字盖章的报价材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通用资格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 1 |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1 | 法人授权书 |  |  |
| 2 | 磋商响应函 |  |  |
|  | …… |  |  |

**填写说明：**表中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三、磋商响应函**

致：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根据已收到的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自愿按以下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双方合同约定履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单个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完成服务工作，并派出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电话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与结算方式；（2）保证依法及时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代理质量；（3）在接到招标人代理招标通知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完成招标工作。

5、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服从主管机关管理，维护业主的利益。我方报价材料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自行选择）*；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拟投入到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成员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招标代理机构成员履历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 族 |  | 健康状况 |  |
| 性 别 |  | 年 龄 |  | 职 务 |  |
| 专 业 |  | 职 称 |  |
| 毕业院校 |  | 学 历 |  | 毕业时间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个人主要简历 |  |
| 培训经历 |  |
| 招标代理工作简历 |  |

|  |
| --- |
| **七、投标文件原件清单** |
| **投标人名称：** |  |  |
| **序号** | **原件名称**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注：1、本表仅为核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书等招标项目评标所需材料原件之用，如本表填写不下可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2、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八、服务方案**

**九、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第 轮报价和说明**

**报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单个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

**说明或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